



應對小學校園欺凌現象
家長手冊

Call it Safe: A parent guide for dealing
with bullying in elementary schools

2003年版



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BCCPAC)

[Traditional Chinese]

這本手冊供小學生家長和家長諮詢委員會 (PAC) 的領導者使用。本手冊將：

- ✓ 回答你有關欺凌的一些問題，向你提供有關幫助孩子時需要了解什麼、做什麼的資訊
- ✓ 提供家長諮詢委員會可利用的資訊，以便與學校合作，幫助保障學校的安全。

本手冊還有助於其他人了解家長對欺凌的看法，幫助提高對欺凌的認識，推動有效的應對計劃。

在這本手冊中，“孩子”或“學生”指的是19歲以下的人；“家長”指的是“卑詩省學校法案”(BC School Act) 所界定的人士：

- a) 學生或孩子的監護人，
- b) 學生或孩子法定的撫養人，或
- c) 通常照料並管理學生或孩子的人。

本手冊還可供其他代行家長職責的人士使用，包括擴大家庭中的成員或朋友。

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感激卑詩省政府通過教育廳給予的財務援助。



目錄

什麼是欺凌？	1
誰在欺凌？	2
家長可以做什麼	3
仔細聆聽孩子的敘述	3
決定你怎樣幫助	3
與學校合作	4
採用正確的程序	5
爭取校外的支持	5
如果你的孩子是受害者	6
如果你的孩子是旁觀者	7
如果你的孩子是欺凌者	7
你上訴的權力	9
自助指南	10
家長諮詢委員會的作用	12
學校有多麼安全？	13
家長須知：權力與責任	15
推薦讀物和視聽材料	17
其他資源	18

什麼是欺凌？

一些欺凌的例子

身體上的：

- 搥、打、擰、擊、踢
- 關在狹小的空間
- 不受歡迎的觸摸
- 敲詐勒索

口頭上的：

- 辱罵
- 不受歡迎的戲弄
- 嘲弄
- 散佈謠言、傳佈流言
- 種族主義或歧視同性戀的言論

社會上的：

- 排斥在某一團體之外
- 威脅或侮辱性的塗鴉
- 威脅性的便條、信件、電子郵件、電話
- 威脅性的言語、行為或武器

學生和家長都要求學校是安全的，學生和教師可以在溫暖、愉快的環境中學習或授課，沒有欺凌、壓迫和暴力。教師和輔助職員，根據其集體協議¹，有權享有安全、無騷擾的工作場所。然而，學生則沒有特殊的保障，必須依靠成年人來保護他們的安全。

欺凌是一種挑釁行為，意在傷害其他人或造成其他人的痛苦。欺凌者總是比受害者更強大。他們的強大來自身體的個頭、力量、身份，以及團體內同伴的支持。

欺凌分為三種：

- ✓ 身體上的，有人受到身體傷害或其財產受到損壞
- ✓ 口頭上的，有人的感情因侮辱和辱罵而受到傷害
- ✓ 社會上的，有人被阻止或排斥在團體和活動之外。

欺凌可以是顯而易見的，也可以是隱蔽的。被欺凌的孩子，或欺凌其他人的孩子，可能會：

- ✓ 抱怨受到惡劣對待
- ✓ 改變行為(例如：失眠、沒食慾、發脾氣、早晨不適、對兄弟/姐妹更為挑釁)
- ✓ 不願離家、改變上學路線、或逃學
- ✓ 回家時衣服被撕破，說不清楚的淤傷，帶回新衣服或其他物品、或來歷不明的錢
- ✓ 談論如何應對其他人，而方式有可能導致學校採取處罰行動
- ✓ 學習成勳開始下降。

蓋兒(Gail)和她的朋友珍妮(Jane)課後花幾分鐘時間做完一些功課，然後收拾自己的東西。當她們走到教室門口的時候，發現有一群女孩聚在那裡。這群懷有敵意的女孩氣勢洶洶地瞪著珍妮。當這兩個好朋友走過的時候，蓋兒聽到“看她的褲子，她可真是個差勁的貨色”，還有其他針對她朋友的有辱人格的話。她和珍妮膽怯地儘快離開了。

¹ 教師的“省集體協議”(PCA)第E.2.2條將騷擾定為：

- 性騷擾；或
- 任何針對或冒犯其他人的不當行為均不受歡迎，而當事人知道或應該知道這是不受歡迎的；或
- 令人討厭的行為、言論、材料或展示品，不論是一次性還是連續地出現，侮辱、貶低、恐嚇、或羞辱其他人；或
- 運用權力或權威，方式與達到正當的工作目的無關，而當事人應該知道這是不恰當的；或
- 把這種不當運用權力或權威當作恐嚇、威脅、脅迫和勒索。

受欺凌的孩子通常不知道如何應對挑釁行為。他們在辱罵、奚落、或被排斥中艱難地度日，認為學校是一個不安全、令人痛苦的地方。如果不加以解決，欺凌可以：

- 影響學習成勳
- 導致逃學
- 影響身體、情緒和精神
- 導致報復。

在很多情況下，欺凌問題延續到校園外，擴展到社區。在極端的情況下，可導致自殺和其他嚴重的暴力形式。學生、家長和家庭、學校和校區職員、以及社區人員，一定要認識到欺凌問題，共同合作來應對這一問題。

誰在欺凌？

任何人都可能欺凌。欺凌可在校園內發生，也可在校園外發生，並可能會涉及：

- 學生
- 其他青年 (不在校讀書的)
- 成年人(例如：學校教職員和輔助職員、義工、家長)。

欺凌是學來的行為，是可以由更積極的行為所取代的。最近的研究表明，男孩和女孩進行欺凌的比率大致相同，儘管欺凌行為的方式可能有所不同。學校中大約30%的孩子欺凌其他大約20%的孩子(“關注欺凌：小學社區預防計劃”(Focus on Bullying: A Prevention Program for Elementary School Communities), 第6-13頁)。

欺凌可在很小年紀便開始，甚至2-3歲。如果不予以糾正，隨著孩子長大，欺凌問題會更加嚴重。父母一定要儘早採取行動。

欲更多了解誰在欺凌以及為什麼，請參閱卑詩省教育廳制定的手冊：“幫助我們的孩子在沒有暴力的環境中成長：家長手冊”(Helping our kids live violence free: A parent's guide) (適用幼兒園至7年級學生)，以及上面提到的“關注欺凌”。(參見本手冊第17頁“推薦讀物和視聽材料”)。

http://www.bced.gov.bc.ca/live_vf/

教育廳的“教育政策指令聲明”(Statement of Education Policy Order)將下列定為公立學校的目標之一，並得到學校、家庭和社區的認同：

- 人文和社會發展 - 培養學生的自尊感和個人的主動性...(並)...培養社會責任感，以及對其他人的觀點和信仰的容忍和尊重。

教育廳已制定了“社會責任表現標準”(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參見本手冊第17頁。

傑米(Jamie)是一個10歲的男孩，他從學校回到家裡時，一星期中有三次衣服上沾滿泥土，T恤衫也被撕破了。他媽媽問這是不是又一場足球賽弄的，並對傑米的衣服狀況表示了關注。

傑米祇是小聲而含糊不清地說了一句，就回自己房間去了。吃晚餐時，他吃得很少，而且話也不多。那天晚上，他媽媽注意到他懶散地躺在床上，作業沒動過。經過詢問，她發現有一群男孩每天都拿走他的午餐費並欺負他。傑米說他恨學校，再也不想去了。

家長可以做什麼

“兒童的最高利益是負責兒童教育和指導人士的指導原則；而這種責任首先要由家長來承擔。”

聯合國“兒童權力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7條，1959年

我們的孩子在情緒和身體方面都需要安全。對欺凌跡象儘早處理，在欺凌行為及其影響變得嚴重之前進行處理，對建立安全的學校是十分重要的。

作為家長，你可以幫助防止欺凌，方法是教育你的孩子怎樣關心其他人、怎樣與其他人相處、怎樣處理憤怒的情緒、以及在維護自己時怎樣有自信卻不挑釁。孩子應該知道報告欺凌事件是多麼重要。家長可以幫助他們，告訴他們在學校裡出現問題時到哪裡尋求幫助，以及應該採取什麼行動。

仔細聆聽孩子的敘述

年齡小的孩子也許不情願報告欺凌事件，或者甚至不能認識到欺凌事件。他們也許認為：

- ✓ 他們會遭到報復
- ✓ 問題沒有那麼嚴重，這不過是生活的一部份
- ✓ 他們可以自己處理這個問題
- ✓ 他們不想被視為告密者或泄密者
- ✓ 你，作為成年人，會把情況搞得更糟
- ✓ 即使有你的幫助，他們仍不能受到保護
- ✓ 欺凌是他們的錯。

格雷(Greg)在校園裡被一群學生叫作“同性戀者”，因為他不參加體育運動，也沒有很多朋友。他沒有同父母或老師談論此事，因為他不想承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而且認為反正他們不會對此採取任何行動。

這種情形持續了幾個星期之後，他終於敢於面對那些嘲弄他的人，打了一架。他要承擔責任，被暫令停學。他請求父母讓他轉學校。

當孩子知道你會聆聽他的敘述並幫助他時，便會談論欺凌。你在聆聽並同孩子談話時，便能夠決定需要採取何種程度的介入。你可考慮下列問題：

- ✓ 我怎樣幫助我的孩子保持安全？
- ✓ 我的孩子是否需要幫助以阻止他欺凌其他人？
- ✓ 我需要什麼資訊？
- ✓ 誰有責任採取行動？
- ✓ 我去哪裡尋求幫助？

作為成年人，我們有責任保障欺凌事件有人報告，並有人採取行動。如果什麼也不做，問題很可能會惡化。

決定你怎樣幫助

干預是極其重要的。你怎樣干預是同樣重要的。當你同孩子談論某個事件時，向他解釋“告密”、“泄密”和“告發”都是反面用語，可能被用來阻止孩子報告。報告是需要勇氣的。報告可幫助保持其他人的安全。

與學校合作

不論你的孩子是受害者，還是旁觀者，或是欺凌者，都會有一種與學校和校區合作，正面解決問題的基本方式。首先，你應聯絡相關的學校職員並報告情況。在大多數情況下：

如果問題發生在老師監督的場所，例如教室或運動館的更衣室，你應聯絡老師。

如果問題發生在操場上、走廊裡、儲物櫃旁、公車站、學校課外活動期間、上下學的路上、或問題持續不斷地發生在教室裡，你應聯絡校長。

如果問題繼續發生，你應聯絡更高一級的主管，可以是校區主任、副督學、或校區督學。

在設法正面解決問題時，可討論下列問題：

- ✓ 誰會來調查你的投訴？什麼時候？
- ✓ 那個人什麼時候會給你答復？你能得到什麼資訊？
- ✓ 學校既然已經了解這個問題，會怎樣在調查問題的同時保持你孩子的安全(例如：監督被指控的欺凌者)？
- ✓ 怎樣保護你孩子的身份和隱私以防止報復？
- ✓ 如果你的孩子需要情緒或心理上的幫助，學校或校區可提供什麼服務？

“學校的校長負責管理和監督學校，包括學生的總體品行。”

“學校法案”條例 265/89

接觸學校體制可讓人感到頗為不易。如果你在任何時候對接觸相關的職員感到不自在，可去找他的上司。

不要忘了做詳細的記錄。請使用第10頁的“自助指南”。

在為孩子辯護的時候，你要知道對此事負責的人會怎樣及何時採取行動。如果你需要幫助，請撥打“辯護項目”(Advocacy Project)的免費長途專線：1-888-351-9834。

你可到社區去查找支持你和你孩子的團體或服務。參見本手冊“資源”章節，以便獲得一些建議。

採用正確的程序

卑詩省教師聯會的“道德規範”(Code of Ethics)規定：

“1. 教師對學生講話及做事要尊重並有尊嚴，要明斷地對待他們，要時時留意他們的個人權力和感覺。”

該規範是專業及道德行為的模式。

當你要報告一個成年人的行為，一定要按照校區的投訴程序辦理。如果懷疑是虐待兒童案件，根據法律，你有責任立即將事件向兒童暨家庭發展廳報告。(參見本手冊第18頁)。

“學校應在什麼時候將學生的不端行為向警方報告？

...學校的行政管理人員有責任關心保護學生。這包括在學生的安全受到威脅的情況下，請警方介入的責任...警方的介入可以強調校園裡的違法行為是嚴重的事件，對整個社區來說都是值得關注的事情。”

“保持學校安全：校長及副校長實用手冊”(Keeping Schools Safe: A practical guide for principals and vice-principals)，第144頁

了解校區的政策和程序有助於你判斷對你孩子的情況來說怎樣做才是恰當的。

每個校區都應有應對欺凌的政策和程序。這些政策和程序通常與多元文化、反歧視、反暴力的政策和/或學校的行為規範相連接。

這些政策提供一種建設學校社區的準則，該準則：

- 表現尊嚴、尊重和對所有人的理解
- 對欺凌或歧視絕不容忍
- 尊重社區內存在的多樣化。

你可索取有關學校和校區政策的副本，運用這些來支持你幫助你孩子所作的努力。

爭取校外的支持

學校負有主要責任來處理你孩子對學校安全的關注。學校什麼時候、如何請校外機構介入，取決於學校怎樣看待事件的嚴重程度。

警察在卑詩省的很多社區與學校和青少年服務機構合作來防止欺凌。家長可以詢問學校和當地警方是怎樣合作來保障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

如果你認為你的孩子不安全，我們強烈鼓勵你向當地警方和學校報告。如果有書面記錄描述發生了什麼事情以及你為解決這一問題做了什麼，會有很大幫助。此外，你的報告會幫助警方確定你孩子的困擾是否與其他孩子所經歷的困擾有關聯。

如果你的孩子是受害者

受欺凌的孩子通常已試用了很多種方法來應對這個問題。雖然聆聽孩子的敘述並同孩子一起解決問題是很重要的，但這不足以把孩子送回學校，讓他單獨去應付這種狀況。通過聯絡學校並與學校合作，你的干預對於取得長遠的正面解決問題是很重要的。

如果你的孩子是欺凌的受害者，你應儘快聯絡老師或校長，要記住本手冊第4頁所概述的程序。你可以要求：

- ✓ 立即對情況進行調查
- ✓ 承諾對投訴不作出處罰，如果發生這種情況，一定會立即進行處理
- ✓ 制定一項行動計劃，防止對你孩子和其他人的進一步欺凌
- ✓ 如果有必要轉學校，你的孩子留在學校，而欺凌者轉到其他場所
- ✓ 為你的孩子提供適當的輔導，以排除欺凌所造成的影響
- ✓ 校外機構的資料（例如警察、精神治療），(如果需要轉介)
- ✓ 轉學校，(如果對欺凌的恐懼使你的孩子不能到校上課)。

你和你的孩子還可以要求（在較嚴重的情況下，一定會要求）：

- ✓ 由你自己選一個人，陪同你參加所有的會議，包括查問
- ✓ 有關怎樣將調查保密的資訊
- ✓ 查問的錄音或錄音記錄或書面陳述，(如果你的孩子被調查員查問)。

“欲實施有效的全校規模的防止欺凌計劃，學校社區必須首先認識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並鼓勵以集體責任來處理這個問題。學校必須獲得家長的支持，以及“關心的大多數”學生的支持，來抗衡同伴壓力關係。”

“關注欺凌”，教育廳和公共安全及法務廳，第13頁

下列為程序和保護的例子，表明教師的工作環境是如何保護的：

“省集體協議”，第E.2條：

“僱主應對投訴進行調查，調查應由在調查騷擾投訴方面有培訓和/或經驗的人進行。投訴者可以要求調查員與投訴者為相同性別。在可行的情況下，不能拒絕這種要求。

解決方法：

d. 如果騷擾導致僱員調動，應調動騷擾者，除非投訴者要求被調動。”

“青少年反對暴力專線”(Youth Against Violence Line)是一種安全、保密的方式，供青少年傳遞信息、防止犯罪、或請求幫助。

號碼(在卑詩省內)是：1-800-680-4264。“青少年反對暴力專線”還通過安全的電子郵件提供網上服務，網址是：www.takingastand.com

“...我們現在知道有很多同伴花很多時間被動地觀看...他們這是在鼓勵欺凌，發出信息表示他們同意他或她的行動。”

Paul O'Connell等著，“同伴在欺凌中的參與：對干預的見解與挑戰”(Peer involvement in bullying: insights and challenges for intervention)。青少年雜誌，1999年，22：437-452

“儘管防止欺凌的干預要為欺凌者制定明確的處罰，我們相信僅對個人的關注是不夠的。根據欺凌者對同伴可能造成的影響，干預的大部份目的是減低欺凌者對觀看者的影響，並幫助同伴認識到挑釁行為的不當。”

Paul O'Connell等著，“同伴在欺凌中的參與：對干預的見解與挑戰”。青少年雜誌，1999年，22：437-452

如果你的孩子是旁觀者

幫助你的孩子建立報告欺凌的技巧和勇氣。向他解釋不報告欺凌事件的旁觀者會成為欺凌行為的一部份。

很多小學生看到有人被欺凌時都不情願並害怕出面干預。不論是他們，還是他們的父母或家人，在介入事件之後，都認為：

- 欺凌會轉向他們
- 他們會使受害者的情況更糟
- 情況會惡化，他們會陷入麻煩
- 其他學生或教職員不會給予支持或採取行動。

欺凌影響每一個人。每一個人都有責任建立學校的安全。保持沉默祇會讓問題變得更糟。

你在鼓勵你的孩子報告欺凌的時候，要保證為你的孩子提供和受害者同樣的保護措施。請參閱本手冊第4和6頁中的步驟。

如果你的孩子是欺凌者

你的孩子和學校都需要你的支持來有效地解決欺凌問題，為所有的學生和教職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場所。你的幫助可以是保持鎮靜，並與學校合作來找出你的孩子為什麼欺凌其他人。你還可以同你的孩子一起設法向受害者賠禮道歉。記住，並不是你的孩子讓人不能接受，而是欺凌行為。在調查或處罰的過程中，你應支持你的孩子尋求公平的對待。

你的校區和校區家長諮詢委員會(DPAC)已收到一本教育廳於1999年出版的“關注暫令停學：學校資源”(Focus on Suspension: A Resource for Schools)。這本手冊是要幫助學校找到除暫令停學以外的解決辦法，包括預防和干預策略，以及有關改進行為項目的資訊。

- ✓ 如果進行調查或處罰 (包括暫令停學), 你應該知道 :
 - 校區必須為16歲以下被暫令停學的學生提供教育項目。校區可以用多種多樣的形式提供這種項目。
 - 對你的孩子來說, 有很多項服務, 例如心理評估或轉介到校外機構, 這有助於你的孩子認識到他的行為的嚴重性, 防止它再次發生。
- ✓ 你的孩子可選擇一位家長或其他輔助人士, 出席所有的會議和查問。
- ✓ 應該有人通知你任何你可以獲得的上訴程序 (參見本手冊第9頁“你上訴的權力”)。
- ✓ 如果學校認為應該請警方介入, 你或你的孩子也許應考慮打電話聯係律師或法律援助。
- ✓ 如果你的孩子根據“2003年4月青少年刑事審判法案”(Youth Criminal Justice Act April 2003) 被逮捕和拘留, 警方必須通知你。
- ✓ 如果你的孩子被警方或其他有管轄權的人士(例如校長)就欺凌事件審問, 你的孩子有權要求一位成年人在場, 並有權選擇這個人。

“卑詩省學校法案”第76(3)款要求對學生的處罰, 在校讀書期間... “應類似親切、嚴厲、明斷的家長所作的處罰, 但不應包括體罰。”

不論你的孩子是受害者、還是欺凌者, 或是旁觀者, 你的校區都會有各種項目提供幫助。這些包括 :

- 防止欺凌
- 控制憤怒
- 解決衝突
- 恢復正義 (請參閱“關注欺凌”第76頁)
- 輔導
- 學校諮詢
- 同伴諮詢
- 同伴調停
- 社會責任項目。

就你考慮參加的項目提出你的問題, 然後決定它們是否適合你孩子的需要。如果家長支持孩子學習有關的生活技能, 這些項目就會更加有效。

欲更多了解家長可以如何提供幫助, 參見Seddon、McLelland和Lajoie所著“家長如何採取行動反對欺凌”(How Parents Can Take Action Against Bullying) (本手冊第17頁)。

恢復正義項目可以“解決衝突, 增強青少年對其行為的責任感...目標是減少傷害, 將學生再次參與不可接受的行為的可能性減至最低限度。”

“關注暫令停學 :
學校資源”,
卑詩省教育廳, 第36頁

你上訴的權力

你的校區家長諮詢委員會可能有辯護人或其他可以幫助你的人。你還可以通過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辯護項目”的免費長途信息專線獲得幫助，號碼是：1-888-351-9834。

你可以從學校或校區索取一份上訴政策的副本。有些家長諮詢委員會或校區家長諮詢委員會也會有這些文件。

你如果在任何時候感到受到了不公正的對待，都可以聯絡調查官辦公室：

請撥打免費長途：

1-800-567-3247(全卑詩省)，
1-800-667-1303(失聰人士)，
或(250) 387-5855維多利亞，
或(250) 387-5446(維多利亞失聰人士)

網址：www.ombud.gov.bc.ca
傳真：維多利亞：(250) 387-0198
溫哥華：(604) 660-1691
郵政地址：931 Fort Street
Victoria, BC
V8V 3K3

有時候，家長和學生需要針對決定進行上訴，以便為學生取得最好的結果。上訴政策，與其他政策一樣，每個校區各有不同。你要確定獲得你校區最新的上訴政策的副本，以及與其相配的表格。

“卑詩省學校法案”第11款(上訴)給予家長和學生權力請求學校局復審校區僱員所作的決定，或未能作出的決定，而該決定“嚴重地影響了學生的教育、健康或安全”。每個校區都必須有家長和學生如何上訴的政策。學校局在上訴以後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 請求儘快進行上訴。
- ✓ 請求出席，以便聽到校區僱員所作的解釋。你可以事前要求得到這種解釋。
- ✓ 詢問你是否可以帶其他人來輔助你。
- ✓ 詢問上訴聆訊將如何進行：
 - 會給你多長時間來闡述你的解釋？
 - 誰會出席？他們的職責是什麼？
 - 會不會有機會向其他人提問？
 - 會不會有其他人向你提問？
- ✓ 要求得到一份上訴時所做的記錄的副本。

如果你認為你的上訴沒有公平地進行，你或你的孩子可以向調查官辦公室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投訴。調查官可調查整個程序，並提出解決建議，但不能推翻決定。調查官辦公室有一種投訴表格，你可以致電該辦公室索取，或從下列網站下載：www.ombud.gov.bc.ca/complaint_form.html。

通過使用第10頁的“自助指南”來準備上訴文件，你會得到完成投訴表格所需的全部資料。

所採取的行動：你一定要將所有資訊都放在一起以方便參考，這包括談話記錄、你所寄出及收到的信函，等等。如有必要，再附加一頁。

記錄細節，例如：

- 你同誰談過話
- 什麼時候
- 以何種方式（信件、電話、傳真，等等）
- 誰在調查該事件
- 調查員會做些什麼
- 你同意做些什麼
- 調查員會在什麼時候、以何種方式回復你
- 你應在什麼時候回復調查員的電話
- 學校會怎樣保持你孩子的安全及身份保密
- 如果你的孩子需要幫助，有什麼樣的諮詢或其他服務
- 如有必要，你孩子轉回到學校的過程是怎樣安排的
- 如果你或你的孩子有進一步的問題，應該找誰談
- 你是否需要打電話叫警察？
- 你和你的家人是否需要支持？

日期/時間：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方式： 電話 本人 信件

行動： _____

結果： _____

日期/時間：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方式： 電話 本人 信件

行動： _____

結果： _____

日期/時間：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方式： 電話 本人 信件

行動： _____

結果： _____

日期/時間：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方式： 電話 本人 信件

行動： _____

結果： _____

家長諮詢委員會的作用 (家長諮詢委員會和校區家長諮詢委員會)

單靠學校和校區的政策是不能消除欺凌的。行政管理人員、教師、輔助職員、家長、學生和社區需要共同合作，根據正義、對所有人的尊重和同情，建立並保持安全的學校。

當地及校區家長諮詢委員會的設立恰好有助於這個程序。通過開會、調查和建立關係，他們可以從家長和學生那裡聽到有關欺凌的經歷，以及他們對學校或校區處理的滿意程度。有了這些資訊，以及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的資源，家長諮詢委員會和校區家長諮詢委員會就可以幫助學校社區更好地理解及處理這個問題。

家長諮詢委員會和校區家長諮詢委員會就如何應對欺凌問題可向家長和學生提供相關的資訊。他們還可以：

- ✓ 評估學校的現狀，以便建立並保持安全的環境(參見本手冊第13頁“學校有多麼安全?”)
- ✓ 建議成立並參加安全學校委員會
- ✓ 為家長和學生提供機會聽取專家有關欺凌問題的講演
- ✓ 支持校區安全學校政策，並推動有效的預防和干預項目。

“家長諮詢委員會，通過其選出的官員，可以針對任何與學校有關的事情向學校局、校長和教職員提供諮詢意見。”

“學校法案”，第8(4)款

學校有多麼安全？

欲更多了解有關評估學校安全的資訊，請參閱“安全學校計劃手冊”(Safe School Planning Guide)，及“關注欺凌”(卑詩省教育廳和公共安全及法務廳)。“安全學校計劃手冊”的修訂版將於2003年秋季發行。

“以貌取人”是根據人的外表而對待之的歧視態度或行為。

家長為兒童和青少年安全作出貢獻的一個有效途徑是通過參加安全學校委員會。安全學校委員會評估你的小學校在建立及保持安全和關愛的環境方面做得如何。你的學校在哪些方面做得好？在哪些方面需要改進？

對這些及下列問題的回答將幫助安全學校委員會著重於最重要的問題。

- ✓ 學生、教師、行政管理人員、輔助職員、家長和來訪者在學校感到受歡迎、受關照、成為生活一部份的程度如何？
- ✓ 學生的行為規範是什麼？成年人、教職員、義工的行為規範是什麼？這些規範有沒有展示？學生的規範和成年人的規範有什麼不同(如果有的話)？
- ✓ 環境是否安全，讓人們可以不論性別、種族、語言、富裕程度或性取向，作他們自己？
 - “以貌取人”的現象是否普遍？是否有學生因其服裝、明顯的不富裕、或其他特徵而被孤立？
 - 是否有種族主義事件發生？問題有多麼嚴重？
 - 是否存在性別歧視或性騷擾問題？
 - 是否存在歧視同性戀問題？你的學校是否安全，讓人們可以不論性取向作他們自己？
- ✓ 你的學校怎樣表現對多樣化的尊重？
- ✓ 在過去一年發生了什麼欺凌事件？在過去兩年呢？這些事件是如何記錄及處理的？有什麼樣的跟進？
- ✓ 成年人和學生之間發生了什麼欺凌事件？這些事件是如何記錄及處理的？有什麼樣的跟進？
- ✓ 向學生進行認識欺凌的教育達到了什麼程度？在哪些方面(如果有的話)？

- ✓ 你的學校如何教導有關防止欺凌的社會技能，或當欺凌發生時如何進行干預的技能？
- ✓ 你的學校為教職員、學生、家長和社區的其他人士提供什麼機會使大家聚在一起，討論倡議行動和應對欺凌的方法？這些是否有效？
- ✓ 如果發生欺凌事件，你學校的政策和干預程序是什麼？家長和學生以什麼方式、及多長時間之內便已接到通知並介入其中？

卑詩省教育廳和公共安全及法務廳發起了“卑詩省安全學校倡議行動”(BC Safe Schools Initiative)，來處理卑詩省學校和社區裡學生的安全問題。作為倡議行動的一部分，發佈了“關注欺凌：小學社區預防計劃”。“關注欺凌”為工作小組，例如安全學校委員會，在如何使教師、家長和學生參與建立一項在小學社區防止欺凌的綜合計劃方面，提出了一項七步計劃。雖然這些步驟有編號，但是學校可根據需要改進並重新編排這些步驟，以適應當地的要求和現有的項目：

第一步：建立工作小組

第二步：請家長參與

第三步：請學生參與

第四步：制定學校宗旨

第五步：制定監督計劃

第六步：制定應對計劃

第七步：實施並監察該計劃

(參見本手冊第17頁“推薦讀物和視聽材料”。)

“全校參與制止欺凌涉及學校社區所有的人(學生、教師、家長和行政管理人員)參加制定明確的規則和處罰，阻止各種形式的挑釁行為。有了全校參與政策，孩子們知道當欺凌發生時，成年人會貫徹始終，保護干預者。全校反欺凌政策應該在小學開始，並持續支持學生，貫穿學校體制的所有級別。”

Paul O'Connell等著，“同伴在欺凌中的參與：對干預的見解與挑戰”。青少年雜誌，1999年，22：437-452

家長須知：權力與責任

了解學校社區每個人的基本權力與責任會使大家更容易合作，來解決個人或全校範圍對欺凌的關注。以下是“卑詩省學校法案”列出的家長和學生的基本權力與責任的概要。其他法規，例如“2003年4月青少年刑事審判法案”，或“人權法規”(Human Rights Code)則適用於具體情況。你應向有關人士提出問題，幫助你了解適用於你孩子情況的法律、政策和程序。

家長：

“家長有權力與責任參加決定為其孩子制定教育目標、政策和服務的過程。他們有主要責任保障孩子獲得學習所需的健康及支持的環境。他們有責任制定並支持學校體制的目標，並分擔教育其子女的任務。”

卑詩省教育廳，“教育政策指令聲明”

- ✓ 有權力與責任保障孩子在學校受到公平對待
- ✓ 有權力獲知孩子在學校出勤、行為和進步的情況
- ✓ 有權力檢查學校局保存的所有有關自己孩子的學生記錄
- ✓ 有權力獲得有關學校和校區的資訊 (這些資訊幫助家長充分利用一切可以幫助孩子的資源)
- ✓ 可就孩子的教育項目與老師或校長交換意見。相反的，家長會被要求 (如果被要求) 就孩子的教育項目與老師或校長交換意見
- ✓ 有權力針對學校局僱員所作的決定，或未能作出的決定，向學校局提出上訴，因為該決定嚴重地影響了孩子的教育、健康或安全
- ✓ 有權力參加學校的家長諮詢委員會
- ✓ 可因學校局的財產被有意或疏忽行為毀壞、損害、丟失或轉換，而同孩子一起或分別負有法律責任。

學生：

- ✓ 有權力在5至19歲期間參加教育項目
- ✓ 有責任參加教育項目，直至至少16歲
- ✓ 有責任遵守學校規則、政策和行為規範
- ✓ 如拒絕遵守學校規則、政策和行為規範，則有可能被暫令停學，但在16歲之前暫令停學期間，必須參加教育項目
- ✓ 有權力就其教育項目與老師或校長交換意見
- ✓ 有權力針對嚴重影響其教育、健康或安全的決定提出上訴
- ✓ 可因學校局的財產被有意或疏忽行為毀壞、損害、丟失或轉換，而同家長一起或分別負有法律責任。

除了“卑詩省學校法案”、“行政指令和規則”(Ministerial Orders and Regulations)列出的權力與責任，兒童和青少年通過其他省級及聯邦法規、“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及自然公平原則，還有其他適用的權力。

欲更多了解學生、家長、教師、校長和學校局的權力與責任，參見“在學校建立合作關係”(Building Partnerships in Schools)，這是由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卑詩省校長及副校長協會、卑詩省教師聯會於1996年出版的一本手冊。你可通過你學校的家長諮詢委員會、校長或校區查到一本，或者，你可向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的辦公室購買一本。在你的校區還可得到“卑詩省學校法案”、“規則和行政指令”，或者可向教育廳索取。(參見本手冊第17頁“推薦讀物和視聽材料”。)

“學生有機會使自己受益於與其能力一致的高質量教育；有機會參與制定其教育項目；及有機會決定自己的事業和職業目標。他們有責任充分利用這些機會、尊重其他人的權力、並與其他同學合作共同完成其目標。”

卑詩省教育廳，“教育政策指令聲明”

其他適用於學生的權力：

- 受到尊重和尊嚴對待的權力
- 不受虐待和忽視的權力
- 獲知其權力及如何獲取之的權力
- 觀點被聽到並被認真考慮的權力
- 對影響到自身的決定有獲得資訊的權力。

“規則對安全和有秩序的學習環境是很重要的，對形成學生的態度也是很重要的。“學校法案”(第76(2)款)要求每所學校反復教育“最高的道德規範”；規則和行為規範是學校執行這一職責的主要手段之一。”

“保持學校安全：校長及副校長實用手冊”，第89頁

推薦讀物和視聽材料

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 *Speaking up! A parent guide to advocating for students in public schools* (大膽說出！為公立學校學生辯護 - 家長手冊)。1999年。

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及公開學校。 *Speaking up! Parents Advocating for Students in Public Schools* (大膽說出！家長為公立學校學生辯護)。錄像。1999年。

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卑詩省校長及副校長協會、卑詩省教師聯會。 *Building Partnerships in Schools: A Handbook* (在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實用手冊)。1996年。

卑詩省土著事務廳。 *A Guide to Aboriginal Organizations and Services in British Columbia* (卑詩省土著團體和服務指南)。2000年。

卑詩省公共安全及法務廳，社區項目部門。 *Taking A Stand* (表明立場)。第二版。1998年。

卑詩省公共安全及法務廳和卑詩省教育廳。 *Safe School Planning Guide* (安全學校計劃手冊)。1999年 (修訂版將於2003年秋季發行)。

卑詩省教育廳。 *Helping our kids live violence free: A parent's guide* (幫助我們的孩子在沒有暴力的環境中成長：家長手冊) (適用幼兒園至7年級學生)。2000年。

卑詩省教育廳。 *Performance Standards - Social Responsibility* (表現標準 - 社會責任)。可上網瀏覽：www.bced.gov.bc.ca/classroom_assessment/perf_stands/social_resp.htm

卑詩省教育廳，特殊項目部門。 *Focus on Suspension: A Resource for Schools* (關注暫令停學：學校資源)。1999年。

卑詩省教育廳和卑詩省法務廳。 *Focus on Bullying: A Prevention Program for Elementary School Communities* (關注欺凌：小學社區預防計劃)。1998年。

有一些教育廳的出版物可在下列網站找到：<http://www.bced.gov.bc.ca/publications.htm>，所包括的資源例如有：*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A Manual of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特殊教育服務：政策、程序和準則手冊)，*Parent's Guide to 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ning* (單獨教育計劃 (IEP) 家長手冊)，*Manual of School Law* (學校法規手冊)，*K-12 Policy Manual for BC Schools* (卑詩省學校幼兒園 - 12年級政策手冊)。

卑詩省校長及副校長協會和卑詩省學務委員協會。 *Keeping Schools Safe: A practical guide for principals and vice-principals* (保持學校安全：校長及副校長實用手冊)，這是卑詩省安全學校倡議行動的一部份。1999年6月。

Clark, Judith A. 和 Nicholls, Alan C. 著。 *A Guide to Schools Legislation in British Columbia* (卑詩省學校法規指南)。第二版。Eduserv. Inc. 公司。1999年。

兒童委員會。 *Second Step: A Violence Prevention Curriculum, Grades 1-3* (第二步：防止暴力課程，1-3年級)。購買地址：172-20th Ave., Seattle, Washington 98122。電話：(206) 322-5050。

O'Connell, Paul, Pepler, Debra 和 Craig, Wendy 著。 *Peer involvement in bullying: Insights and challenges for intervention* (同伴在欺凌中的參與：對干預的見解與挑戰)。青少年雜誌。1999年，22：437-452

卑詩省調查官辦公室。 *Fair Schools Public Report No. 35* (公平學校公開報告第35號)。1995年5月。

Rock Solid 基金會和維多利亞大學青少年及社會研究小組。 *Rock Solid Children, Youth and Adults: Creating a Responsive Environment for the Prevention of Youth Violence* (Rock Solid 兒童、青少年和成年人：為防止青少年暴力創造敏感的環境)。錄像。1999年。

Seddon, Cindi, McLellan, Alyson 和 Lajoie, Gisele 著。 *How Parents Can Take Action Against Bullying* (家長如何採取行動反對欺凌)。關注欺凌出版物。Hemlock出版社。2000年。

其他資源

The Affiliation of Multicultural Societies and Service Agencies (多元文化協會與服務機構聯合會) (AMSSA)：無黨派、非謀利、全省範圍的傘式組織，代表85個多元文化和移民服務組織及相關組織。它起轉介和資源連接的作用。電話：(604) 718-2777，傳真：(604) 298-0747，電郵：amssa@amssa.org，網站：<http://www.amssa.org>

BC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卑詩省人權委員會)：調查及調停對歧視的投訴，並促進遵守“人權法規”。

維多利亞：(250) 387-3710，傳真：(250) 387-3643

溫哥華：(604) 660-6811，傳真：(604) 660-0195

卑詩省其他地區，免費長途：1-800-663-0876

失聰人士電話 (TDD)：

溫哥華：(604) 660-2252；維多利亞：(250) 953-4911

BC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Family Development (卑詩省兒童暨家庭發展廳)：省內每個地區都有辦事處，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30至下午4:30。你所在地區的辦事處刊登在電話簿的藍頁上。該廳為有需要或處於危機中的兒童和家庭提供各種各樣的服務。若報告懷疑是身體虐待或性虐待，或性剝削的案件，在你的電話上按0，然後請接線員接通“卑詩省兒童幫助熱線”(BCChildren'sHelpLine)，或自己撥打310-1234，或撥打1-800-663-9122或失聰人士專線1-800-667-4770。該廳的網站：<http://www.mcf.gov.bc.ca>

BC Ministry of Community, Aboriginal and Women's Services (卑詩省社區、土著及婦女服務廳)：回應有關多元文化和反種族主義問題和資源的詢問；以六種語言出版“卑詩省新移民指南”(Newcomer's Guide to British Columbia)，一本卑詩省種族文化、多元文化、移民服務組織的名錄，以及“學校應對種族主義：家長手冊”(Schools Responding to Racism: Guide for Parents)。電話：(604) 660-2203，傳真：(604) 660-1150

BC Parents in Crisis Society (卑詩省家長危機協會)：在省內各個社區以不同的語言提供“家長支持圈”(Parent Support Circles)。這種圈子提供安全的環境，參加者在那裡可將挫折與大家分擔，集中於改進溝通、解決問題和管教子女的技巧。電話：(604) 669-1616，傳真：(604) 669-1636，免費長途：1-800-665-6880

BC Safe Schools and Communities Centre (卑詩省安全學校和社區中心)：所有資訊、資源、培訓、轉介的中心來源，以及處理安全學校和社區問題成功方法的案例，包括防止欺凌和暴力。該中心為整個卑詩省的青少年、家長、教育工作者、警察、青少年服務團體和社區成員服務。該中心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30至下午4:30。在卑詩省內請撥打免費長途：1-888-224-SAVE (7233)。網站：www.safeschools.gov.bc.ca。

Boys and Girls Club (男孩與女孩俱樂部)：提供“父母在一起”(Parents Together)，一種自助支持項目，為經歷家長/青少年衝突的家長而設，由你社區內的“男孩與女孩俱樂部”舉辦。

Enquiry BC (卑詩省查詢中心)：致電請求幫助，將你的電話查詢指引到正確的廳或政府組織。

維多利亞：(250) 387-6121

溫哥華：(604) 660-2421

卑詩省其他地區，免費長途：1-800-663-7867

失聰人士電話：

溫哥華：(604) 775-0303；其他地區，免費長途：1-800-661-8773

查詢中心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8:00至下午5:00

Families as Support Teams Society (家庭作為支持小組協會) (FAST)：提供多代自助支持小組；通過讓兒童、青少年、配偶和老年人聚在一起組成一個多元文化的多元家庭來應對暴力、虐待、壓力和孤獨；通過集中於預防和早期干預策略加強家庭關係和社區工作。該協會為整個卑詩省服務。電話：(604) 299-0005，傳真：(604) 299-5921

Federation of BC Youth in Care Networks (卑詩省受照管青少年聯合會)：提供有關你所在地區受照管青少年的資訊。請撥打受話人付費電話：(604) 689-3204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rivacy (資訊自由與隱私保護) (FIPPA)：欲知詳情，請聯絡你的校區辦公室，查詢你校區內資訊自由與隱私保護辦公室的聯絡方式，或致電：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Office (教育廳資訊及隱私辦公室)

PO Box 9144, Stn Prov Govt

Victoria, BC V8W 9H1

電話：(250) 356-7508，傳真：(250) 387-6315，或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Commissioner (資訊自由及隱私專員)

PO Box 9038, Stn. Prov. Govt.

Victoria, BC V8W 9A4

維多利亞：(250) 387-5629，傳真：(250) 387-1696；溫哥華：(604) 660-2421

其他地區，免費長途：1-800-663-7867

Immigration Services Society of BC (卑詩省移民服務協會)：為移民、難民和不講英語的卑詩省居民提供資訊以及一個服務中心，幫助他們安頓並融入社區。

電話：(604) 684-2561，傳真：(604) 684-2266

Learning Disabilities Association of BC (卑詩省學習障礙協會)：擁有有關你所在地區卑詩省學習障礙協會分會的資訊。你的地區分會可為你提供資訊，向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介紹其他資源。

#204, 3402 27th Avenue

Vernon, BC V1T 1F1

電話/傳真：(250) 542-5033，電郵：lda-vernonbc@home.com

Parents and Friends of Lesbians and Gays (女同性戀者和男同性戀者的父母和朋友) (PFLAG)：為孩子是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者的父母而設的支持小組，就同性戀和主張平等權力提供教育、社區資源。

溫哥華：(604) 421-8084 或 (604) 468-1749

維多利亞：(604) 642-5171，電郵：PFLAG@gayvictoria.com

People's Law School™ (人民法律學校)：獨立、非謀利、無黨派協會，其宗旨是為卑詩省居民，特別是有特殊需要的人士，以英語和其他語言提供公正的服務。電話：(604) 331-5400，星期一至五上午9:00至下午5:00，下班之後，可以留言。

傳真：(604) 331-5401，電郵：staff@publiclegaled.bc.ca，網站：<http://www.publiclegaled.bc.ca/>

Provincial Gay and Lesbian Contact Line (省男同性戀者和女同性戀者聯絡專線)：提供有關指定地區服務和資源的資訊。專線開通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下午1:00至4:00；星期一、三、五晚上7:00至10:00。其他時間有留言服務。“卑詩省自尊專線”(PRIDELINE BC) 免費長途：1-800-566-1170

Youth Against Violence Line (青少年反對暴力專線)：一種安全、保密的方式，供青少年傳遞信息、防止犯罪或請求幫助。號碼(在卑詩省內)是：1-800-680-4264。“青少年反對暴力專線”還通過安全的電子郵件提供網上服務，網址是：<http://www.takingastand.com>

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

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保證家長的聲音能傳達到省級政府，並幫助家長諮詢委員會和校區家長諮詢委員會在其學校和校區作諮詢顧問。

BC Confederation of Parent Advisory Councils (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

Suite 202, 1545 West 8th Avenue

Vancouver, BC

V6J 1T5

電話：(604) 687-4433

傳真：(604) 687-4488

電郵：bccpac@telus.net

網址：www.bccpac.bc.ca

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辯護項目”可為家長提供協助。請撥打免費長途信息專線：1-888-351-9834。

鳴謝

內部諮詢組：Brenda Turner (組長及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第二副會長)，Diana Mumford (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秘書)，Bev Hosker (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第一副會長)，Hélène Cameron (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行政總監)

對外諮詢組：Nancy Lagana (BCSTA 卑詩省學務委員協會)，Nancy Hinds (BCTF 卑詩省教師聯會)，Sharon Cutcliffe (BCPVPA 卑詩省校長及副校長協會)，Frank Dunham (BCSSA 卑詩省督學協會)

編輯及排版：Joyce Gram、Cynthia Moffat

協調：Melina Hung

卑詩省家長諮詢委員會聯盟還僅此感謝很多曾經審閱過這本手冊並提出寶貴意見的學生、家長和專業人士。

教育廳主頁：

<http://www.gov.bc.ca/education>